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02)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與復旦高技術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與復旦大學訂立專項 FPGA 協議。

本公司與復旦大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專項高性能 FPGA 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將合作研發專項高性能及高可靠的 FPGA 電路。

復旦大學全資持有復旦高技術，復旦高技術持有本公司 106,730,000 股內資股之權益，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7.29%，為本公司現時的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復旦大學及復旦高技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合作協議及專項高性能 FPGA 協議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再者，由於復旦大學擁有復旦高技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25 條所規定，合作協議及專項高性能 FPGA 協議被視為與同一方之交易故需予累計。

董事估計在合併計算基準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財政年度之上限總金額分別為港幣 4,041,000 元(人民幣 3,455,000 元)，港幣 6,848,000 元(人民幣 5,855,000 元)及港幣 6,848,000 元(人民幣 5,855,000 元)，超過港幣 1,000,000 元但低於適用之百分比之 5%(利潤比率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獲得豁免股東批准之要求，但仍需履行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要求。

合作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與復旦高技術訂立一項合作協議，由協議日期起為期十年。根據此合作協議，復旦高技術同意委派若干指定職員(或雙方同意之其他職員)給與本公司以提供技術服務及借出設備以支援本公司之研發工作。

專項 FPGA 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復旦大學訂立為期兩年的專項 FPGA 協議，合作研發專項高可靠 FPGA 電路。此協議的相關開支已於上個財政年度全數列支，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本公司無需再付出任何開支。協議項下的研發工作已獲得相當技術成果。

專項高性能 FPGA 協議

基於研發專項高可靠 FPGA 電路的技術基礎上，本公司與復旦大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研發專項高性能 FPGA 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將合作研發專項高性能及高可靠的 FPGA 電路。根據協議，研發的專項高性能及高可靠 FPGA 電路含有多種技術模塊，本公司及復旦大學將分別負責研發的技術模塊比例約為 18% 及 82%。

專項高性能 FPGA 協議的研發工作由雙方共同控制及管理，本公司與復旦大學需各自承擔協議項下相關的專業技術人材、研發設施、機械設備、測試軟件以及研發工作之開支。後期外判的流片、封裝、試驗、測試及檢驗等開支屬於公攤費用。

本公司預期此項目研發可從中國政府部門分期取得合共約人民幣 30,000,000 元的補助收入。根據專項高性能 FPGA 協議，本公司於收取補助收入及扣除前述的公攤費用後，餘款按照本公司及復旦大學分配 30% 及 70% 的比例，以現金向復旦大學分配補助收入，以彌補雙方於研發工作的資源投入，預期補助收入將不會為任何一方帶來利潤。

本公司預期於淨補助收入中分配與復旦大學的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 12,600,000 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於二零一二年三個財政年度的分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 2,600,000 元、人民幣 5,000,000 元及人民幣 5,000,000 元。

進行交易之原因

於完成專項高性能 FPGA 協議後，模塊的知識產權按雙方各自對成果的研發投入歸屬享有。由於本公司已建立生產之條件，合作項目研發成果的科技產業化將優先由本公司實施。本集團將可進一步提升技術水平，擴展業務及產品應用範疇，從而爭取日後參與更多政府及高科技項目以鞏固盈利基礎。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及專項高性能 FPGA 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因(i)復旦大學擁有經驗豐富之集成電路模塊研發工作專業人才及專業設備，本公司無需花費時間及投放資源於設立自有之集成電路研發中心(其中包括昂貴之特別設備、招聘及培訓研發團隊)。如本公司選擇自行研發項目或委任第三者之顧問公司，將需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ii)估計如委任第三者之顧問公司，研發成本及費用將遠高於分配與復旦大學的補助收入；及(iii)本公司可以遠低於一般市場成本開展研發高性能 FPGA 電路技術及有助提升技術水平。

涉及之創業板上市條例

本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設計 IC 及集成系統公司，主要從事 IC 設計及銷售。目前，本集團的產品包括 IC 卡、電力電子、汽摩電子、通訊電子、及消費電子等產品。

復旦大學為一所於中國上海成立之國有大學，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復旦大學設有技術中心提供集成電路及微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相關之技術研究，集成電路及相關系統之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及技術轉讓。

復旦高技術為復旦大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微電子、通訊、自動化儀表、計算機、生化及醫學電子等產品的研發及銷售。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及於本公佈日，復旦大學全資擁有復旦高技術，復旦高技術持有本公司之 106,730,000 股內資股之權益，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7.29%。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復旦大學及復旦高技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合作協議及專項高性能 FPGA 協議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再者，由於復旦大學擁有復旦高技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25 條所規定，合作協議及專項高性能 FPGA 協議被視為與同一方之交易故需予累計。

董事估計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金額，合作協議費用每年將不超過港幣 1,000,000 元(人民幣 855,000 元)，專項高性能 FPGA 協議補助收入分配將分別約為港幣 3,041,000 元(人民幣 2,600,000 元)，港幣 5,848,000 元(人民幣 5,000,000 元)及港幣 5,848,000 元(人民幣 5,000,000 元)。在合併計算基準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財政年度之上限總金額分別為港幣 4,041,000 元(人民幣 3,455,000 元)，港幣 6,848,000 元(人民幣 5,855,000 元)及港幣 6,848,000 元(人民幣 5,855,000 元)，超過港幣 1,000,000 元但低於適用之百分比之 5%(利潤比率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獲得豁免股東批准之要求，但仍需履行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要求。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 H 股於創業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旦高技術就委派職員及提供研發設備事宜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簽訂之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FPGA」	指	可編程門陣列
「復旦高技術」	指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復旦大學全資持有
「復旦大學」	指	上海復旦大學，其全資擁有之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專項 FPGA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旦大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就研發專項高可靠 FPGA 電路之合作協議
「專項高性能 FPGA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旦大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簽訂就研發專項高性能及高可靠的 FPGA 電路之合作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1.00 港元兌換人民幣 0.855 元之匯率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程君俠女士及王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何禮興先生及沈曉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及陳寶瑛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msh.com。

* 僅供識別